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五目錄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五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

全不報戶入冊

脫漏版籍者

一應錢糧俱被埋沒故計

所隱之田

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其

脫漏之

田入官所隱稅糧依

畝數額數

年數總約其

數徵納○若將

版籍上自己

田土移

圜方

成換段

圜中所分區段

那移

起等則以高作下減贖

糧額及詭寄田糧

詭寄謂詭寄於役過年分並應免人戶冊籍影

射脫免自巳之

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

如欺隱田糧之

類

其減額詭寄之

田改正

坵收

歸本戶起

科當差

○里

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

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

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

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

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註此爲隱田漏籍以致賦役不清而言也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二句一串說從來因田定賦因賦定役以版籍爲憑首節計畝以定隱糧

之罪其田入官仍追隱糧次節言那移詭寄之罪那移則糧額爲所減瞞詭寄則力役爲之不均故并受寄者罪同欺隱改正歸戶當差以非脫漏故免入官三節言里長知而不舉之罪四節言復業多占荒蕪之罪若果丁多田少聽其告官於附近荒田之內度量丁

力撥附耕種俟成熟一體辦糧蓋地不可使  
有遺利民不可使有遺力總欲令人樂於復  
業而各遂其生養也前戶役脫漏戶口罪坐  
家長者以一戶人口家長爲主故獨坐其罪  
此欺隱田糧則出一人之私而家長容有不  
知者故罪坐所由此律兩言入官前指所隱  
之田後指荒蕪之田此外仍給主

條例

原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

該管官察實將管莊人等問罪宗室知而縱容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阿縱不舉者聽督撫叅奏重治

一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贓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畝數追徵

一各處姦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如受寄之家首告准免罪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

應減

免之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卽受理申報

上司親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

杖八十若初覆檢踏

有司承委

官吏不行親詣田

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

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

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叙若致枉有所徵免

有災傷當免而徵曰枉徵

無災傷當徵而免曰枉免糧數計賊重者坐賊論

枉有所徵免糧



數自奏准後發覺謂之賊故  
罪重於杖一百並坐賊論  
里長甲首各與

同罪受財

官吏里甲受財檢踏開報不實以致枉有徵免

者並計賊

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

原未受財止

失於關防致

使荒熟分數

有不實者計

不實

之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答

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官吏係公罪俱

留職役

○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

災傷者

計所冒之田

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其冒免之田

合納稅糧依額

數追徵入官

**註**此嚴有司不恤民災之罪也一應災傷謂除水旱等六害之外如大風非時雨雪之類首節言有司告災不理該管不委覆勘初覆檢踏不行親詣以致枉有所徵免或因而受財分別擬罪二節言檢踏失察分數不實之罪三節言移換冒災之罪計畝加等依數追徵入官

條例

原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

奏請

旨寬恤

增例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

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限一月內察明  
續報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欽定  
例

一各省地方如有蝗蝻為害必根究起於何地  
其不將蝻子即時撲滅之地方官着革職拿  
問若蝗虫所到之地地方官玩忽從事不盡

力撲滅亦革職拿問并將該督撫嚴加議處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

朝廷

撥賜公田

免納糧當差

外但有

自置

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

照額一體

納糧當

差違者

計所隱之田

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

其田入官

仍計遞年

所隱糧稅依

畝數年數額

數徵納

若里長及有司官吏

阿附

踏勘不實及知而不

舉者與

管莊人

同罪不知者不坐

**註**此禁功臣隱私產而虧正課也公田賜出

朝廷優免糧差乃報功之巨典若自置田土則買自民間卽係私產應令管莊人盡數報官一例

入籍辦賦當差豈容隱匿致虧正課故違者將管莊人計畝科斷加至滿徒仍將田土入官按其糧數遞年追納若里長官吏知而不舉明係阿附功臣故亦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管莊人坐隱稅糧之罪而不言功臣有無縱容者以田已入官故不加罰管莊人罪重於

常人者恐其倚勢隱瞞難於覺察也

盜賣田宅

凡盜

他人田宅

賣

將已不堪田宅

換易及冒認

他人田宅作自己者

若

虛

寫價

錢實

立契

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

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

田宅

者各加

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

金銀銅錫鐵冶者

不計畝數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將互爭

明不

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

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

年○

盜賣與投  
獻等項

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

各項  
田產

中

遞年所得花利各

應還  
官者

還官

應給  
主者

給主○

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註**

此是禁詐僞抑豪強使民各守已業也盜賣

者盜他人田宅賣與人換易者以已之瘠田

敝宅換易他人之沃田美宅冒認者妄認他

人田宅爲已業虛錢實契謂逼勒誑騙使業

主寫立典賣文契而價銀不照契給予侵占

謂產業地界相連而侵越占爲己業也首節  
言盜賣等項之罪如係官田官屋加二等科  
斷二節言強占官民山場等項之罪產業不  
論官民畝數不計多寡皆問滿流蓋惡其強  
而重懲之也三節言投獻之罪藉勢害人甚  
於盜占故與受俱坐滿徒四節總承盜賣換  
易冒認虛錢實契侵占強占投獻各項田產  
及盜賣所得田價並遞年所得花利俱應照  
追還官給主末節言功臣犯盜賣等項之罪



官民田宅不言強占者以已有侵占之罪強  
與侵稍異而占同也山場等項不言盜賣換  
易者以其業廣利多非可盜換之產必官豪  
勢要方能強占故重其罪如有盜賣等情各  
照上文科罪

條例

原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  
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

大清律  
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  
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  
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  
叅究治罪直隸各省空閒地土俱聽民儘力  
開種照年限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  
例問發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  
罪照數追納完日軍發邊衛充軍民發邊外  
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

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  
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  
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  
心清查者叅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

京師地方如有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窑賣煤鑿  
山賣石立厰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  
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叅奏提問

一近邊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

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俱革職爲民鎮守並副叅等官員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註此勵官方以存政體也有司官吏若於見任

處所置買田宅非特與民爭利亦於官箴有  
虧然旣謂置買則非侵占故止笞五十解任  
別叙田宅入官若義田學租之類不在此限

條例

增例

一各關出差官員奴僕止許跟隨幾人不許攜

帶家眷及任所置優買妾任滿回部未經考  
核不許擅買田莊市宅生息放債如違交與  
該部治罪衙役人等除解餉公事外私自赴  
京長接及以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亦交與

該部治罪

欽定

例

一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產業卽丁憂事故休致解退亦不許入籍居住或任內置有產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者該督撫具奏請

旨定奪至叅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休致事故解退或已經身故子孫留住任所欲入籍者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准其入籍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

仍追

契內田宅價

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

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

不過割之

田入官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

以所得

重典賣之

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

還

後典買之

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

買之人及牙保知

其重典賣之

情者與犯人同罪

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

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

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

多餘

花利追徵給主

仍依原

價取贖其年限雖滿

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註**

此爲交易不明而立法也凡典買田宅納稅

於官官爲印其契券謂之稅契由彼戶推出

收入此戶謂之過割前節言不稅契不過割

之罪如係賣主留難不肯過割則罪坐賣主

二節言重復典賣與後典買之人及牙保知

情之罪三節言不肯放贖之罪若年限雖滿



而業主無力取贖則非典主之咎不拘此律  
條例

原例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

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  
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  
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

園地

者

不告  
田主

一畝以下笞三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

強者

不由田主各

指熟田荒田言

加一等係官者各

通盜耕強

耕荒熟言

又加二等

仍追所得

花利

官田

歸官

民田給

主

**註**

此言田地各有業主必承佃而後可耕也不

告田主而私自耕種曰盜不由田主而擅自

耕種曰強係民田分別荒熟治罪官田各加

民田二等仍各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

給主

條例

原一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

條欵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至報完之日不分軍民俱發附近衛所充軍若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

水旱災傷之

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

計荒蕪不

種之俱以十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

里長

二等長官

爲首

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笞一十加至杖六十罪止

佐職爲從

又減

長官一等二分者減盡無科三分者方笞一十加至笞五十罪止

人戶亦計

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

就本戶田地

以五分

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

稅糧還官

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註**

此言有司及里長當勸課農桑也無故謂無

水旱災傷等故應課種謂地土所宜一里之

田多總計里中荒蕪不種者科里長各官之

罪故以十分爲率人戶之田少止計本戶之

荒蕪不種者以科本人之罪故以五分爲率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故意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棄毀之

物即贓准竊盜論照竊盜定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官物加准竊盜贓上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

各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凡棄毀遺失誤毀並驗數追償

還官給主若遺失誤毀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

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

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

大清律  
造雇工錢坐贓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

各令

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註**此言毀失官私器物罪有輕重也棄毀出於

有意遺失誤毀出於無心棄毀官私器物及

遺失誤毀官物並驗數追價還官給主若遺

失誤毀私物者但追償而不坐罪官物雖遺

失誤毀而必坐罪者蓋以過誤可原官物總

不應毀失也毀損人墳內碑碣石獸神主及

官民房屋墻垣各坐罪仍令修補起立惟誤

毀官屋者但令修立而不坐罪夫誤毀官物  
有罪而誤毀官屋不坐罪者蓋原其毀出於  
誤而官屋又所費不貲但令修立其罰已重  
故不再科罪也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

計所食之物價

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  
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棄毀者罪亦

如之其擅將

挾

去及食

之

係官田園瓜果若

官造酒食者加二等

照擅食他人  
罪加二等

主守之人

大清律  
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

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至四十兩問雜犯准徒五年

**註**

此言擅取官私食物罪有輕重也小註內計

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與凡律坐贓論

罪之法不符者以瓜果爲物雖細若不另立

一法則犯之者多遂至無罪可加註律者固

有深意也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



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

追雇賃錢入官

不得過本價

若計雇賃錢重

於笞五十

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註**

此言官物不可私自借用也借用有久暫不

同雇賃錢有多寡不一故驗日追徵如計錢

重於本罪者各坐贓論加一等科罪如雇賃

錢至四十兩當依坐贓律杖六十重於笞五

十矣加一等是杖七十

